

股票代號：5381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9:00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38-1號（本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議案.....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會.....	10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5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44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55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56
八、背書保證辦法前後條文對照表.....	59
九、背書保證辦法.....	60
十、公司章程.....	63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67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69
十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回覆函.....	71
十四、董事持股狀況.....	73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一）上午 9:00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 38-1 號。（本公司）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開會詞

六、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三）、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四）、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一）、擬廢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

（四）、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九、選舉事項：

（一）、辦理補選第十二屆董事一席案。

十、其他議案：

（一）、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第 13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4 頁)。

第三案：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1,090,409,396 元，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一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私募發行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在三仟萬股範圍內，以私募方式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6 條第 7 項規定，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惟因期限將屆，本公司於剩餘期限內已無繼續私募之計畫，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暨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第 13 頁)及附件三(第 15 頁~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尚無不符，且出具審查報告書，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初待彌補虧損	\$ (1,124,606,28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91,0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69,017
組織重組	<u>(163,753)</u>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 (1,103,309,948)
110 年度稅後純益	12,900,552
年底待彌補虧損	<u>(1,090,409,396)</u>
結轉下期虧損	\$(1,090,409,396)

董事長 涂俊光



總經理 謝炳輝



會計主管 嚴月琴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廢止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重新訂定本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主管機關條文內容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重新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予以廢止。
二、新舊條文請參閱附件四、附件五(第 34 頁~第 54 頁)。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55 頁~第 58 頁)。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依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59 頁~第 62 頁)。

決議：

第四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購置廠房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於不超過 30,000,000 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以召開董事會決議私募價格之當日為定價日)。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

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定價日參考價格、應募人對公司財務業務、股東權益及未來發展之正面助益等因素後決定之，故應屬合理。如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依前述定價方式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產生累積虧損，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以辦理減資或以盈餘、或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三、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等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函釋所定之應募人資格，本次私募對象為內部人、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選擇之方式與目的：係選擇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如下：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應募人若為法人，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與公司關係

110年4月2日 單位:股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10.11%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福隆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09%	無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天使基金(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71%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3.69%	無

可能應募人	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關係
	投資專戶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7%	無
	曹志良	2.82%	無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	無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電支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1%	無
	翁清標	1.52%	無
環球天使投資有限公司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3. 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者：

(1) 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2) 必要性

鑒於公司主營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不易，為尋求業務轉型、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提升營運效能，故擬引進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 預計效益

藉由應募人資源協助公司改善營運或進行多角化開發經營，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方式辦理籌資。
2. 得私募額度：發行總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私募當時市場價格而訂。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三次辦理，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之股數	私募之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10,000,000 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轉投資、購置廠房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等用途)	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第二次	10,000,000 股		
第三次	10,000,000 股		

4.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

本次私募之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惟考量目前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主要洽詢對象。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80,157 仟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 30,000 仟股後為 210,157 仟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14.28%，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即使引進策略投資人，應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五、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普通股轉讓之限制，係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範之特定情況外，不得自由轉讓。

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再申請上櫃交易。

六、未盡事宜：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募集金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補充>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4 月 28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1369 號函，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71 頁~第 72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辦理補選第十二屆董事一席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缺額一席，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第十二屆董事一席，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至113年1月28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4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現職	經歷	持有股數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 行政處協理 大宇資訊(股)公司 法務經理 東琳精密(股)公司 法務經理 絡達科技(股)公司 法務經理	61,955,433股

三、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且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以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行為解除項目	左列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惠貞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遊戲開發及授權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媒體廣告業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電腦設備管理及資訊技術顧問
	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電商平台及倉儲物流系統

<補充> 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4 月 28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1369 號函，補充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三(第 71 頁~第 72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在電子事業部方面，營運目標為拓展高毛利產品，增加其出貨量以提高市佔率，並積極開發新產品，以擴展客源，並縮減成本及費用，以達獲利目標；在生技事業部方面，子公司綠祚公司持續調整行銷策略，透過平面/戶外/電子媒體之運用及善加運用社群媒體傳銷，組織人員調整、降低人事成本，以減少虧損情形。

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較一〇九年同期增加 12.75%及稅後淨利增加主要是受惠於在 5G、半導體、電動車及其他創新科技帶動下，台灣 PCB 產業年成長 17.5%，亦帶動 PCB 耗材的需求量。本公司積極調整高毛利產品之銷售，減少負毛利產品生產與銷售，並縮減成本及費用，致淨利增加。生技事業部積極調整行銷策及組織人員調整、降低人事成本，致子公司綠祚公司虧損減少。一〇九年度認列併購子公司綠祚所產生之商標權減損損失 7,658 仟元。

展望未來，集團積極轉型，電子事業部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生技事業部將積極拓展海外市場通路及發展實體通路，以達集團獲利目標，此外，將持續進行公司治理之透明化，健全公司制度，提高管理效能，為全體股東權益努力。

(二)一一〇年度營運情形：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87,231	343,454	43,777	12.75%
營業成本	279,603	239,485	40,118	16.75%
營業毛利	107,628	103,969	3,659	3.52%
營業費用	99,473	104,821	(5,348)	-5.10%
營業淨利(損失)	8,155	(852)	9,007	-1057.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	4,231	3,579	652	18.22%
稅前淨利	12,386	2,727	9,659	354.2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14)	92	(606)	-658.70%
本期淨利	12,900	2,635	10,265	389.56%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測數，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74	0.4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83	0.3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0.68	0.15
純益率(%)		3.33	0.76
每股盈餘(元)		0.07	0.01

(五)研究發展狀況：

民國一一一年~研究發展計畫：

- A. 開發新型高溫壓合材。
- B. 鋁箔離形膜。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A. 積極新產品(高溫壓合材,和特殊膠材)之研發與專利申請,並且與客戶共同配合研發新型潤滑上蓋板,以符合未來對於蓋板的要求。
- B. 針對客戶共同使用之其他配套產品,以相互支援的方式,與其他廠商共同販售,互相支援方式,強化自身產品群,和補足客戶的要求。
- C. 強化網路上之行銷,與其他國家的進口商協會合作,加強海外銷售事宜。
- D. 廢棄物處理營業項目的深入開拓。

(二)銷售目標

一一一年各項產品之預計銷售數量如下：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量
印刷電路板及其耗材(仟 SF)	50,000
美容保養護膚品(pcs)	25,000

(三)重要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在電子事業部方面,本公司相關之行銷及研發策略分述如下：

- A. 透過與不同產品的廠商相互支援合作外,以取得加乘效果,另外與其他國家的進口商協會合作行銷,增加潛在客戶。
- B. 客戶生產上其他配套產品,以合作相互支援方式,強化自身產品群,創造另一個新產品利基,以提升公司的獲利。擴大公司針對多層線路板、軟硬板線路及軟板的客戶群。
- C. 持續開發壓合相關耗材,以趕上未來新技術的驅勢。
- D. 針對未來製程需要,與客戶共同開發耐超高溫和低磨耗之蓋板。

在生技事業部方面,本公司相關之行銷管理策略分述如下：

- A. 透過平面/戶外/電子媒體之運用,達到完整 360 度行銷策略。
- B. 運用 O2O 行銷,線上線下並行。
- C. 善加運用社群媒體傳銷如 facebook、twitter、instagram 等。
- D. 注重消費者體驗推廣。
- E. 定期舉辦公關活動如新品發布、雜誌/媒體專訪等,提高產品曝光率。
- F. 組織人員調整、降低人事成本。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及總體經濟之影響：

S:Strength (優勢)

- A. 可靈活運用自身原有設備,創造出不同生意商機。
- B. 自身品牌,已在海外市場上有很大的品牌認知度。

W:Weakness (劣勢)

- A. 金屬原物料的進口總量管制,造成生產成本過高。
- B. 在海外無設點,在即時需求上,無法滿足。
- C. 面對原物料和運費不停的快速上漲,客戶端的售價無法即時調整

O:Opportunity(機會)

- A. 大陸、東南亞、印度等市場市占比不高,有機會大幅度提高 LAE 營收。
- B. 導入自動化設備,可將產品良率和產出大幅度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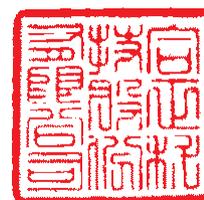
T:Threat (威脅)

- A. 大陸市場陸資競爭者加入,以低價材料方式提升市占率,使營運壓力增加。
- B. 東南亞關稅的限制,需在價格上有更多的彈性,方能維持市占率。

永續經營一直是本公司營運的主要方針,追求股東的最大利潤更是本公司的義務,未來公司將持續以穩健、踏實的經營策略,在合乎政府現行法規之規範下,不斷提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求新求變來維持公司穩定成長;相信未來本公司在董事會及諸位股東的敦促之下,必能達成公司發展目標。

最後,由衷地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以及努力不懈的員工,對你們長期的支持與鼓勵,謹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涂俊光



經理人 謝炳輝



會計主管 嚴月琴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茂益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核。

此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齊德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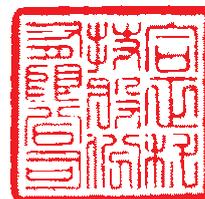
【附件三】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涂俊光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87,231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

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評估兩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01,636仟元及1,60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13%，對於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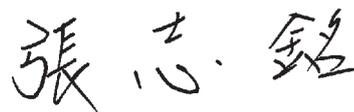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84,438	48	\$399,268	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107,082	13	113,705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4	17,840	2	11,85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4	100,029	13	82,15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2,758	-	1,3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5	-	152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6	75,687	9	61,505	9
1410	預付款項		14,566	2	8,33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2,475	87	678,336	9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及七	17,143	2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3及八	3,00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4,703	1	5,32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及七	55,870	7	14,34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15,121	2	17,99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211	-	67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0	1,835	-	1,6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90	1	6,86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873	13	46,807	6
1xxx	資產總計		\$808,348	100	\$725,1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13	\$98	-	\$181	-
2150	應付票據		4,867	-	3,002	-
2170	應付帳款		6,831	1	5,06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8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6,553	2	12,62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00	-	8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5 及七	13,419	2	11,94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5	-	1,45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333	5	34,466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658	-	2,613	-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15 及七	42,820	6	2,4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6,155	6	5,014	-
2xxx	負債總計		88,488	11	39,480	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1,568	223	1,801,568	249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8,701	1	8,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50	待彌補虧損		(1,090,409)	(135)	(1,124,606)	(155)
3400	其他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719,860	89	685,663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8,348	100	\$725,14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 及七	\$387,231	100	\$343,454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279,603)	(72)	(239,485)	(70)
5900	營業毛利		107,628	28	103,969	30
6000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7,956)	(5)	(19,829)	(6)
6200	管理費用		(77,375)	(20)	(80,658)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42)	(1)	(4,9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四及六.14	-	-	582	-
	營業費用合計		(99,473)	(26)	(104,821)	(30)
6900	營業利益		8,155	2	(85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96	-	1,012	-
7010	其他收入		6,799	2	19,66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74)	(1)	(16,713)	(5)
7050	財務成本		(590)	-	(3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1	1	3,579	1
7900	稅前淨利		12,386	3	2,72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514	-	(92)	-
8200	本期淨利		12,900	3	2,6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4	-	2,11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21,369	6	-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4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61	6	1,69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61	9	\$4,327	1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0	\$0.07		\$0.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合正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xxx
		3100	3200	3350	342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128,933)	\$-	\$681,336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2,635		2,635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92		1,692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327		4,327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124,606)	-	685,663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12,900		12,900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		21,461
D5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992	21,369	34,361
H3	組織重組			21,205	(21,369)	(164)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90,409)	\$-	\$719,8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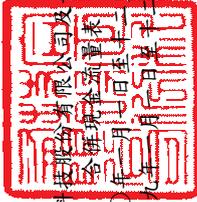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合正利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〇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12,386	\$2,72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23	(90,3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43)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9,407	20,144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8,157)	-
A20200	攤銷費用	2,985	2,986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09,354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58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5)	(3,187)
A20900	利息費用	590	38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1	316
A21200	利息收入	(696)	(1,012)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75)	22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7)	(1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1)	(2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65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63	(10)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0	(93,31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89)	2,76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872)	20,0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397)	2,22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7	-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4,182)	29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843)	(11,81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236)	85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166)	(11,81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	(1)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2)	(3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3)	18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65	(1,2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64	(1,08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1)	1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63	(1,3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2	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92)	50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344)	55,44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830)	(47,93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96	1,0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268	447,20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4,438	\$399,26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7	7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574)	57,20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27F, No. 1088, Zhongzheng Road, Taoyuan District,
Taoyuan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3 319 8888
Fax: 886 3 319 8866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356,057仟元。由於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亞洲及歐洲等多國市場，針對主要客戶之銷售條件不盡相同，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存有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決定此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取得主要客戶之訂單或合約文件，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合約或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每月銷貨收入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比較與前期變動之合理性

，評估兩期差異是否無重大異常及於資產負債表日前後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146,039仟元及1,607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18%，對於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基於管理階層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管理階層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複核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週轉率兩期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40,674	42	\$355,492	4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107,082	13	113,705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及六.14	37	-	11,851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及六.14	17,057	2	80,98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4、六.14及七	127,375	16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84	-	1,3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4,123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75	-	150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5	70,860	9	54,156	7
1410	預付款項		12,005	2	7,6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6,149	84	659,445	91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2及八	3,0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56,026	7	34,61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3,463	1	5,036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5及七	54,296	7	14,346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	-	2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211	-	67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及六.10	1,835	-	1,60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5,913	1	6,3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5,744	16	62,820	9
1xxx	資產總計		\$801,893	100	\$722,2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4,867	1	\$3,002	-
2170	應付帳款		4,547	-	4,28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1	14,213	2	10,92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	-	32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15 及七	12,370	2	11,945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3	-	1,3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410	5	31,588	4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658	-	2,613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15 及七	42,288	5	2,401	-
2645	存入保證金		67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623	5	5,014	1
2xxx	負債總計		82,033	10	36,602	5
	權益					
3100	股本	六.12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1,568	225	1,801,568	249
3200	資本公積	六.12	8,701	1	8,701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2				
3350	待彌補虧損		(1,090,409)	(136)	(1,124,606)	(155)
3400	其他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719,860	90	685,663	95
	負債及權益總計		\$801,893	100	\$722,26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 及七	\$356,057	100	\$317,08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及七	(267,215)	(75)	(231,993)	(73)
5900	營業毛利		88,842	25	85,090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547)	(2)	(6,872)	(2)
6200	管理費用		(63,094)	(18)	(65,384)	(2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78)	(1)	(4,9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14	-	-	582	-
	營業費用合計		(73,619)	(21)	(76,590)	(24)
6900	營業利益		15,223	4	8,50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7 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678	-	990	-
7010	其他收入		8,033	2	19,63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67)	(1)	(16,699)	(5)
7050	財務成本		(573)	-	(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6	(8,708)	(2)	(9,314)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37)	(1)	(5,773)	(2)
7900	稅前淨利		12,386	3	2,727	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514	-	(92)	-
8200	本期淨利		12,900	3	2,63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4	-	2,115	1
8336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369	6	-	-
8349	與不重分類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	-	(42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461	6	1,69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4,361	9	\$4,327	2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0	\$0.07		\$0.0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合正經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待彌補虧損	33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2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128,933)		\$-		\$681,336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2,635				2,635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92				1,69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27		-		4,327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124,606)		-		685,663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12,900				12,900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2		21,369		21,46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2,992		21,369		34,361
H3	組織重組			21,205		(21,369)		(164)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1,568	\$8,701	\$(1,090,409)		\$-		\$719,8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一一〇九年度		代碼	項目	一一〇九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	\$12,386	\$2,727	BBB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23	(90,362)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6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8,442)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526	-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18,592	19,918	B019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020	-
A20200	攤銷費用	237	238	B02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70)	(3,08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582)	B027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	316
A20900	利息費用	573	387	B02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7	129
A21200	利息收入	(678)	(990)	B038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000	(5,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8,708	9,314	B04300	取得無形資產	-	(1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8)	(163)	B0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0	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658	B067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707	(98,09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A30000	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帳款減少	11,813	2,7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3,923	19,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77	-
A31160	應收帳款減少	(127,37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308)	(11,8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7	2,2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631)	(11,8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	(103)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6,704)	1,17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378)	54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112)	(3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865	(1,2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61	(1,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007	(5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	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83)	5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644)	62,2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8	9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818)	(46,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492	402,135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75	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0,674	\$355,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894)	63,27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謝炳輝



會計主管：嚴月琴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90623 修訂前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 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 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 2、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份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後為之。

- 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 2、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下，授權財務經理為之，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上需經總經理同意後為之，金額在新台幣貳億元（含）以上，須呈報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二)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除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

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之一：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述規定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且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

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理。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員準用之。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 （八）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

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

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 (一) 本公司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母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有價證券，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二。
- (二)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公告事項與內容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三。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四。
- (四)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會員證、無形資產買賣及金融機構處分債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五。
- (五) 赴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六。
- (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

七之一。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每月十日前公告之公告格式如附件七之二。

(八)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告格式如附件八。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審計委員會。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條：附則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源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

修訂後

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處理程序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一、資產範圍：依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定義。

二、評估程序：

(一)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

1. 評估：

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

依當時之掛牌或市場價格決定，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價格決定方式依本處理程序第十條規定，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並呈報最近一次例行董事會追認；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評估：

承辦單位應就交易之目的、標的物內容、價格參考依據、收付款條件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規定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依核決權限核准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始得為之。

(三)會員證及無形資產(專利權、商標權、特許權等)或其使用權資產

1. 評估：

承辦單位應就其使用效益、專利權取得的年限、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進行評估。

2.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價格決定方式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規定。

(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佰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修訂後

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送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四)關係人交易：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規定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節規定辦理。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五節規定辦理。

三、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依本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之核決權限辦理。

(二)執行單位：

1. 有價證券投資：股務、財務等相關單位。

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使用單位及資產管理相關單位。

3. 從事衍生性商品：財務單位。

4.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有關部會組成之專案小組。

四、公告申報程序：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

五、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

六、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制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督促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與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七、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依本處理程序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者，適用本處理程序規定。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外，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本處理程序之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修訂後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應由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修訂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二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修訂後

第二十三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七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

易金額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第三十三條：本程序應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第九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9.06.23 修訂前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確保本公司資金之安全及債權之明確。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貸放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係以符合下列情形者為限。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五條第四款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制：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或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貸與總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伍佰萬元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美金壹仟貳佰萬元為限。
-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屬第三條第二款情形者每筆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融通資金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高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融通者，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六)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條：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二、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背書保證辦法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正理由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第八條：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p>

【附件九】背書保證辦法

109.06.23 修訂前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健全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三條：適用範圍：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所稱子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五條：背書保證額度：
本公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規定如下：
一、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為準。
因處分轉投資事業所產生對本辦法第四條所定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及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有負債保證，得不受上述背書保證限額之規定。
上述或有負債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處分轉投資事業之股權轉讓金額。
-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財務部簽報：
（一）凡符合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欲申請背書保證或已背書保證票據因債務清償、展期換新而註銷時，由財務部填具「背書保證提供(註銷)申請書」，呈請核示。
（二）背書保證案之申請應先經財務部審核，其要點如下：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5. 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6. 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7.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二、董事長核示：

董事長核准背書保證或核減背書保證後，應將「背書保證提供(註銷)申請書」正本留存，影本送財務部。

三、董事會決議：

由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決議批駁為他公司背書保證。

四、票據之簽發、領印或註銷：

- (一) 票據及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保管人根據董事長核准之「背書保證提供(註銷)申請書」正本簽發票據、領印或註銷。
- (二) 將背書保證之票據正反面影印後送財務部。

五、背書保證之管理：

- (一)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按本作業程序辦理。如因業務需要，在不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五十限額內，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業務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八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始得領印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辦法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過渡期條款：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二條：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 一、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時，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五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報告於董事會。

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修正：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公司章程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NIPLUS ELECTRONICS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C501030 合板製造業
C501040 組合木材製造業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額登記為新台幣 3,610,000,000 元，分為 361,000,000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 110,000,000 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 11,000,000 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股務事項，除法定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改選時，屆滿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全體董事應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及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後，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 九 月 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 一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二 月 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 八 月 一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 八 月 一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 四 月 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七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二 月 二十七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 五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 五 月 十二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 六 月 十四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 六 月 十三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二 月 三 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 六 月 九 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

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如有異議者，主席得以唱名反表決之方式，就該議案反對、棄權之股東股權計算，計算後如權數未達對該議案通過之影響，該議案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件十二】董事選舉辦法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選舉人之記名，得以股東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十條：董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三】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回覆函

依據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1 年 4 月 28 日證保法字第 1110001369 號函，補充說明：

問題一：本次私募案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案內辦理私募，然前揭私募基金額逾 貴公司實收額之 16.6%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問題一回覆：

本次私募對象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應募人之選擇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為限。

A、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其選擇方式及目的，係因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程度之了解及可透過其職務或與公司之密切關係，提供其經驗、技術或知識等以協助公司提高效益。

B、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1)目的性：主要選擇對本公司未來發展有所助益之合作夥伴，可提供目前營運所需財務資源、經營管理技術、整合產品製程、加強財務成本管理及協助新產品線業務開發訓練、通路拓展等方式，進而協助本公司提升整體競爭優勢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以期增加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

(2)必要性：鑒於公司主營業務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不易，為尋求業務轉型、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優勢、提升營運效能，故擬引進對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3)預計效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整體競爭力，對公司未來發展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截至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再者，本次私募之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之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或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惟考量目前經濟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私募主要洽詢對象。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 3,000 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等需求，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本公司將盡最大的努力，鞏固經營權並以維護股東權益為最大之考量。

基於以上之綜合考量，本公司如實際辦理私募案，應無造成經營權將發生重大變動

之情事，亦不會對公司之業務、財務、股東權益等方面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問題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樣內容。為保障股東權益，請就本次股東會說明「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內容時，增述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係擔任何公司之何職務、該等公司、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以及該董事及其代表人就擔任該等職務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情形等，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問題二回覆：

於本次股東會其他議案第一案：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其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且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以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及其代表人	競業行為解除項目	左列公司主要營業內容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惠貞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泰嘉數位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順立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遊戲開發及授權 媒體廣告業 電腦設備管理及資訊技術顧問 電商平台及倉儲物流系統

【附件十四】現任董事持股狀況

合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 111 年 4 月 8 日之資料)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有 比率 %	依證交法規定全 體董監事最低應 持有股數及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涂俊光	0	0.00%	0	0.00%	
董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00%	61,955,433	34.39%	
	代表人：陳瑤恬	0	0.00%	0	0.00%	
董事	英商 Global Angel Investments Limited	2,000	0.00%	2,000	0.00%	
	代表人：謝芳書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齊德彰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高煥堂	0	0.00%	0	0.00%	
獨立 董事	古曉晨	0	0.00%	0	0.00%	
小 計		4,000	0.00%	61,957,433	34.39%	10,809,410 股 7.5%

備註：發行股份數為 180,156,837 股。

截至 111 年 4 月 8 日止，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為 61,957,433 股(34.39%)
符合證交法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比率。

